江西省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

（1996年4月18日江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0年11月26日江西省第

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劳动力中介服务

第三章 择业求职

第四章 招用人员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护劳动者和用人单位以及劳动力中介服务机构的合法权益，维护劳动力市场秩序，促进劳动力资源的合理配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劳动力中介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介绍、劳动者择业求职和用人单位招用人员的活动。

企业、学校、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和公民兼营劳动力中介服务项目，适用本条例有关劳动力中介服务的规定。

第三条 劳动力市场应当遵循自主用人、自由择业、平等竞争、公正服务的原则，促进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双向选择以及劳动力的合理流动。

第四条 本条例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积极培育和发展劳动力市场，促进劳动力资源的开发、利用和合理配置。

第五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是劳动力市场主管部门，根据同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范围，履行劳动力市场管理的下列职责：

（一）组织执行有关劳动就业和人才流动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制定劳动力市场发展规划和劳动力中介服务规范、标准。

（三）依法审批劳动力中介服务机构，并对其业务活动进行政策指导和监督检查。

（四）建立劳动力供求信息网络，对劳动力供求状况进行统计、分析和预测。

（五）组织培训劳动力中介服务工作人员，核发从业人员资格证书。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所属的劳动就业服务管理机构和人才流动服务管理机构（以下统称劳动力中介服务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劳动力市场管理工作。

第六条 工商、财政、物价、税务、公安等行政部门和工会，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协同做好劳动力市场的监督、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二章 劳动力中介服务

第七条 设立劳动力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机构名称、工作章程、业务范围和财务制度。

（二）有五万元以上开办资金。

（三）有开展工作所必需的固定服务场所和设施。

（四）有三名以上持有从业资格证书的专职工作人员。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劳动力中介服务机构的名称，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第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行业管理部门、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和公民要求设立劳动力中介服务机构的，须持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有关资料、合法凭证和书面报告，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力市场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

凡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劳动力市场主管部门应当予以批准；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在收到书面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答复。

《许可证》审批权限，按照劳动力中介服务机构名称所冠以的地名划分，分别由该地方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力市场主管部门审批并颁发。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设立的劳动服务站（所），受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劳动力市场主管部门所属的劳动就业服务管理机构的委托，可以从事职业介绍和劳务输出等与劳动力中介服务有关的活动。

第九条 劳动力中介服务机构取得《许可证》后，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商登记。

第十条 劳动力市场主管部门应当对《许可证》实行检验制度，检验的间隔期不得少于二年。

从事劳动力中介服务活动，必须在本条例规定的业务范围内进行，并定期向劳动力市场主管部门报告其工作情况，填报统计报表，接受劳动力市场主管部门的业务监督和政策指导。

第十一条 劳动力中介服务机构可以从事下列业务活动：

（一）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劳动力供求和培训信息，进行预测预报。

（二）开展劳动力市场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咨询服务。

（三）办理择业求职登记，介绍用人单位，推荐劳动者。

（四）采取多种形式为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洽谈场所和条件。

（五）组织职业素质测评活动。

（六）开展劳务承包、劳务输出与人才引进活动。

（七）指导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依法签订劳动合同。

第十二条 劳动力中介服务机构增设服务场所或者变更机构的名称、地址，应当向原审批机关报批，原审批机关应当在收到报批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批复；需停办的，应当向原审批机关办理注销手续，交回《许可证》，刊登停办公告，并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变更或者停办手续。

第十三条 劳动力中介服务机构有权了解用人单位和求职者的基本情况，可以查阅用人单位和求职者的有关证件及资料；必要时，还应当到用人单位进行实地考察。

从事劳动力中介服务应当如实向用人单位和求职者介绍有关情况。

对用人单位和求职者基本情况不明的，不得提供劳动力中介服务。

第十四条 劳动力中介服务机构进行中介服务活动时，应当分别与求职者和用人单位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从事涉外劳动力中介服务活动，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十六条在劳动力中介服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为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职业，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介绍女性劳动者或者已满十六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从事法律、法规禁止其从事的职业。

（三）以暴力、胁迫或者欺骗等方式进行劳动力中介服务活动。

（四）其他侵犯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合法权益，妨碍社会秩序的劳动力中介服务活动。

第十七条 从事劳动力中介服务的工作人员应当熟悉有关劳动力市场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具备相应的业务知识和工作能力，并持有从业资格证书；在中介服务活动中，必须执行劳动力中介服务规范和标准。

第十八条 劳动力中介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章 择业求职

第十九条 择业求职的劳动者，应当经过必要的职业技能或者专业技术培训和安全生产教育。

选择国家实行职业资格标准工作岗位的，必须经过相应的职业技能或者专业技术培训，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

第二十条 劳动者择业求职时应当出示本人居民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并向劳动力中介服务机构和用人单位提供学历、健康、婚姻、生育等证明材料。

城镇失业人员择业求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先办理失业登记。

第二十一条 劳动者择业求职时，有权要求用人单位和劳动力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有关劳动就业方面的真实情况。

劳动者被招用后，应当与用人单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

第四章 招用人员

第二十二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必须遵循面向社会、公开招收、全面考核、择优录用的原则。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应当如实介绍本单位的性质、地点，公布招用人员数量、条件、工种、用工形式、工作期限、工资、福利待遇、社会保险以及录用办法等基本情况。

用人单位委托劳动力中介服务机构招用人员时，应当出具包括前款内容的招用简章以及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副本等资料。

第二十四条用人单位不得以招用人员为名谋取不正当利益。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收取报名费、登记费和资料费等费用，也不得向已招用的人员收取保证金、押金等费用。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刊登、播发、张贴虚假的招用人员广告。

第二十六条 国（境）外机构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招用人员或者用人单位招用国（境）外人员，或者国（境）外人员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择业求职的，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二十七条 举办洽谈会等形式的职业介绍或者人才流动活动，应当有详细的组织方案和安全措施，报当地劳动力市场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举办全省范围的职业介绍或者人才流动洽谈会，应当报省劳动力市场主管部门批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力市场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一）未取得《许可证》从事劳动力中介服务的，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伪造、涂改、转让《许可证》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超出批准的业务范围从事劳动力中介服务的，责令其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许可证》。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为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职业或者为童工出具假证的，按国务院《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处罚。

（二）介绍女性劳动者或者已满十六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从事法律、法规禁止其从事的职业的，由劳动力市场主管部门责令用人单位清退或者调换工种，对劳动力中介服务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三）以暴力、胁迫等方式进行劳动力中介服务活动的，由劳动力市场主管部门没收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其《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力市场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一）以招用人员为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按违法所得二至四倍处以罚款。

（二）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收取报名费、登记费和资料费等费用或者向已招用的人员收取保证金、押金等费用的，责令其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前款所列行为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还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刊登、播发、张贴虚假招用人员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国家广告法的规定予以处罚。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还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有关职业介绍或者人才流动活动洽谈会的，由劳动力市场主管部门责令其补办手续或者停办。

第三十三条 罚没处罚应当出具省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没收据，罚没款全部上缴同级财政。

第三十四条 劳动力市场管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